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境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

附錄8

附錄 -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※ 持境外學歷(⼒)證件報考考生用

本⼈所持【境外 學校 學歷(力)證件】，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⽇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，或經學校査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，或不符合同等學歷（⼒）資格，貴校可取消本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⼈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⼀切法律責任。

□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：本⼈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，並符合「⼤陸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⼤陸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⼈海峽交 流基金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⾏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⽂件。

□持有國外或香港澳⾨地區⾼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：本⼈持有國外或香港澳⾨⾼級中等學校學歷，並符合「⼤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⾨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⺠署核發之入出國紀錄。

此致

淡江⼤學

立書⼈ /日期 ：

報考系(所)組別 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：

**21**

聯絡電話：